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4,000,000股；不送红股。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3	01*****781	周振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03,830	31.63%	7,591,149	32,894,979	31.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27,890	5.03%	1,208,367	5,236,257	5.0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275,940	26.59%	6,382,782	27,658,722	26.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96,170	68.37%	16,408,851	71,105,021	68.37%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振清、朱东华、阮志毅、张建飞、王志阳、离职高管雷平宇、股东汤际瑜、曾力、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三利谱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三利谱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9.12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4.45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咨询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